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7月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841）

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基金将增加一类场外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目前不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与上市交易，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C类基金份额费率设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一致，即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不做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六、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附件：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25、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A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5、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 A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C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两类 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两类 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每百份 或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各类 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 A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 A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 两类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两类 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两类 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 各类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各类 基金份额每百份 或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各类 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进行折算，B 类基金份额不作折算。A 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如下：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进行折算，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不作折算。A 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如下：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p>.....</p> <p>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p>	<p>.....</p> <p>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C 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B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规则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规则如下:</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两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p> <p>.....</p> <p>投资人在全部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部分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B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C 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p> <p>.....</p> <p>投资人在全部赎回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未结转份额;部分赎回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p>

<p>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均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u>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u>、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u>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u>、每 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p>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 A 类、B 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百票表决权。</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u>该类基金份额</u>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两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两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两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两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两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两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各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各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各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各类</u>基金份额的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和<u>各类</u>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p>	<p>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 B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u>类别</u>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p>

<p>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 A 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p>	<p>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 A 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p>	<p>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p> <p>(2) 七日年化收益率</p> <p>A 类/B 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p> <p>……</p>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p> <p>(2) C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3) 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各类基金份额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p> <p>……</p>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p>

<p>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每一百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p>
<p>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各类基金份额的</p>

<p>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出现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 B 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 A 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 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 A 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两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百份<u>或每万份</u>基金已实现收益、<u>各类基金份额</u>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u></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p>	<p>(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p> <p>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u>每一百份 C 类基金份额</u>拥有平等的分配权）。</p>

注 1：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